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一系列指示要求，为切实做好2021年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工作，促进公正公平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参照我局工作方案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和省生态环境厅、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双随机工作的要求，坚持不低于最低抽查比例的原则，完成本辖区双随机工作年度抽查任务，并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情况，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及时性、有效性。

二、工作安排

将污染源动态管理系统中污染源分类管理，随机抽查完成比例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抽查比例，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确保抽查事项全覆盖。实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制度，每月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要求，确保内部联合和市场监管领

域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同时，探索双随机抽查与专项行动、“非现场”执法、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机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切实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三、工作重点

(一) 确定随机抽查比例。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10% 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按照不低于 1: 5 的比例（系统中双随机执法人员数量: 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一般排污单位的抽查数量，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纳入特殊监管对象范围，适度提高抽查比例，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50%。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

(二) 动态管理“两库”信息。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与之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相关信息，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抽查需要。

(三) 严格履行抽查程序。以季度为周期阶段性推进，结合阶段性执法工作重点合理制定抽查计划，通过双随机系统随机抽取企业和执法人员，按照“以老带新”原则统筹执法力量，执法任务通过移动执法系统推送，执法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对随机抽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通过移动执法 APP 现场实时录入上传《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依法依规处理抽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

（四）建立联合抽查制度。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机制。每季度制定抽查计划时，结合工作重点和任务实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一次完成，做到“应联尽联”。同时，主动发起和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抽查，年度不少于3次。通过强化联合随机抽查，统筹使用执法资源，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的目标，进一步提高随机抽查执法效能。

（五）及时公开抽查信息。信息公开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方案、随机抽查计划、“两库”名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等信息。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可以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

（六）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检查力度，减少对守法企业的执法干扰，综合利用在线监控、分表计电、远程执法等“非现场”手段，结合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和被检查对象日常环境管理建设水平、违法记录等情况，对高风险的企业加强监管和抽查频次，对低风险企业，减少监管和抽查频次，做到精细化管控，差别化管理，无事不扰。

（七）加强宣传培训力度。通过电视、网络、媒体、宣传册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认知度，增强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理解和参与，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同时，结合年度执法工作业务培训，持续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宣

